

广汉市民政局文件

广民发〔2020〕60号

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厅办〔2018〕47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03号）文件要求，根据2020年《广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通知》（《十八届76次》1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0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制定以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补贴对象为经设立许可（备案）并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5项基础指标且正在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入住本地户籍老年人人数给予运营补贴。

二、补贴标准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通知》（广府办〔2016〕36号）和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决定，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广汉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服务性床位运营补贴。

本市老人入住成都市社会化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参照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社会化养老机构收住成都市中心城区户籍老年人享受成都市服务性床位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成民发〔2019〕2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三、资金来源

养老服务床位运营补贴由省、县两级财政承担。

四、床位补贴申请、审批、拨付工作流程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流程包括申请、受理、查看、审批、发放等相关工作环节。

申请：民办养老机构于当年7月初、12月底分两次向广汉市民政局提出运营补贴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养老机构床位

运营补贴申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副本（备案）复印件（加盖养老机构公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养老机构公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汇总表（加盖养老机构公章）、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花名册（按月提供并加盖养老机构公章）、入住老人身份证证件复印件、签订入住合同（留存养老机构现场查看）。

受理：民政局业务股室收到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请材料后，初步审查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对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指导完善、补齐并及时报送。

查看：对材料初审合格的，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到养老机构实地查看入住老人相关材料和入住老人实际人数等。

审批：民政局对初审合格、查看属实的民办养老机构，拟定补贴方案报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

拨付：经局党组会审议后，符合拨付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民政局拟定补贴拨款方案，报民政局、财政局审核签字后，由民政局及时将运营补贴资金拨付到民办养老机构对公账户。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民办养老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使用好运营补贴资金，确保运营补贴资金高效使用。

（二）严格监管。民政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民办养老机构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委

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民政局将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

（三）积极配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各民办养老机构要积极配合和支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场地、人员、资料和档案等方面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便利。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上级有新规定，按规定调整执行。



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